

广州美术学院

广美字〔2010〕51号

关于印发《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粤教贷〔2007〕4号文、粤教贷〔2007〕5号文及粤教助〔2010〕6号文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承担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组织办理的专门帮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缓解学费和住宿费等支付压力的信用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借款学生是指我校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银行是指为我校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代理银行是指受贷款银行委托负责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机构设置

第四条 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为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学生助学贷款工作，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五条 学生处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助学中心）为学校助学贷款工作具体管理部门，在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我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省教育厅助学中心及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中、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各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院系成立由院系学生工作主管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为组员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法规，为学生提供咨询和服务；

（二）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校助学中心审核、建档；

（三）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和履行合同教育；

（四）配合助学中心催缴和清收本院系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

(五) 在借款人毕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新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

(六) 按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七条 宣传教育是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环节，学校通过编印、发放宣传教育资料、举办相关知识讲座等，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和申请规程。

第八条 学校、各院系要在贷款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生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九条 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重点做好毕业班贷款学生的金融与信用知识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信用意识。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五) 本人及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在校期间不能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 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二) 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汇总报助学中心。

(三) 根据《审批表》要求，由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

(1) 同意学生贷款；

(2) 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有效联系方式；

(3)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 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关于贷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四) 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须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助学中心审批。

(五) 助学中心审批后将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省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复核。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二条 助学中心接到复核结果后，通知代理银行为贷款学生建立个人帐户、制作银行卡。

第十三条 助学中心根据省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复核结果，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

第十四条 助学中心根据贷款银行和省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检查学生助学贷款的到账情况；将助学贷款款项用于缴纳贷款学生的学费；若有贷款结余则留作下学年缴纳学费之用。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与贴息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学生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在校贷款利息由省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

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

借款学生因参军休学的，入伍期间省财政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参军结束复学后，助学中心及时把名单报省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对需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学生本人存入贷款帐号，由助学中心通知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

第七章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七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升学深造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30天向助学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助学中心审查同意后，报省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由省助学中心统一报贷款银行审批，批准后由助学中心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贷款展期期间，按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省财政继续贴息。助学中心及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所在院系和学校职能部门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二)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院系必须在学生出现学籍异动行为 3 天内向助学中心汇报，助学中心在知会代理银行后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所在院系必须在助学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学籍变动的相应手续。

第八章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九条 助学中心为每位贷款学生建立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诚信记录等。

第二十条 助学中心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台帐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及时准确做好贷款学生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须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学生身份信息、贷款信息、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报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院系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院系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报送助学中心。对于有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学生，可以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申请贷款资格等措施，并视情况提前回收贷款。

第九章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助学中心和院系助学贷款工作小组要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归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密切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沟通，提请用人单位督促毕业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五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借款学生每月 25 日-下月 10 日之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www.csls.cdb.com.cn/>），通过在线服务系统提出提前还贷申请。借款学生提前还款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第三年的 10 月 20 日为第一笔贷款的还款日，实行每年一次性还清一笔贷款本息。借款毕业生务必从毕业后的第三年开始，在每年的还款日之前，及时把每一笔贷款本息足额存入预留账户，逐年还清所有的贷款本息。

助学中心根据学生借款合同通知代理银行定时扣款。代理银行按月份将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告知助学中心，由助学中心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根据需要提醒学生按期还款。

第十章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八条 助学中心将银行提供的违约学生名单转发相关院系，相关院系要采取各种方式联系上违约学生，督促其及时偿还贷款。

第二十九条 对违约学生，银行和学校将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一）对违约学生的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对蓄意逃避银行债务，致使银行贷款形成风险的学生，经办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依法追偿贷款；

（二）将违约学生的违约行为记录进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三）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四）在校园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一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对各院系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助学贷款申办组织情况、助学贷款学生跟踪管理、诚信与感恩教育、还贷违约情况等，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院系贷后管理责任，助学中心将各院系的还贷违约率与贷款分配额度适当挂钩。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起施行，适用于按新政策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